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碼號：0874)

關聯交易

認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漢方全體股東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認購股份，即44,480,000股漢方新股份。認購股份約佔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之53%及認購後註冊資本約35%。本公司現持有廣州漢方約54.03%之權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廣州漢方之權益將增至約70.04%。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較漢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5元溢價約17.6%。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26%股權，同時持有廣州漢方約30.78%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本次認購涉及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認廣州漢方之權益，此行為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本次認購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敦請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認購協議。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本次認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將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本公司，為漢方股東之一，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54.03%。此外，並無其他認購方。

(b) 其他各方：

其他十一位漢方股東，合共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45.97%。有關漢方股東詳情，請見「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一段。其他十一位漢方股東已同意放棄按彼等之廣州漢方持股量比例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漢方全體股東(本公司及其他十一位漢方股東)同意本公司以認購方式認購認購股份，即44,480,000股漢方新股份，以擴大廣州漢方之註冊資本。認購股份約佔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之53%及認購後註冊資本約35%。認購後，本公司持有廣州漢方約之權益將由現時的54.03%增至約70.04%。目前，廣州漢方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已向廣州漢方現時之董事會委派4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之組成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26%股權，同時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30.78%，為廣州漢方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本次認購涉及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認廣州漢方之權益，此行為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4,480,000元。本次認購股份的全部資金將通過本公司自有資金解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認購並無設下最後完成日。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能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就認購支付任何定金。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較漢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5元溢價約17.6% (按廣州漢方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2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方股份已發行股份合共83,284,300股計算)。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其他漢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下列各項因素而達致：(i)下文「本次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ii)七位漢方股東分別為廣藥集團、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按每股漢方股份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行之認購，該代價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漢方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41元溢價約18.9%；(i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漢方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5元；(iv)漢方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此外，董事考慮到下文「本次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認為本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也屬公平合理。

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及華東中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分別持有廣州漢方註冊資本約70.04%及約3.91%之權益。在未經漢方全體股東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及華東中藥不得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內出售、轉讓或抵押所擁有之漢方股份。其他漢方股東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漢方股份則不受上述限制。

本公司向廣州漢方提供資源而非技術支援，而華東中藥則為項目的中藥研究與開發提供技術支援。董事認為以上雙方均對項目的成功實施以及廣州漢方對中藥及其制法的研發對本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基於以上因素以及為了履行本公司與華東中藥對項目的承諾，董事認為對於轉讓認購股份的限制是公平合理的，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廣藥集團通過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而向廣州漢方提供資源而非技術支援。因此，董事認為對廣藥集團轉讓所持有之漢方股份不設限制乃屬公平合理。除本公司、華東中藥與廣藥集團外的廣州漢方的其他股東所持有廣州漢方之股份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對其轉讓各自持有之漢方股權不設限制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

預期本次認購於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廣州漢方的新營業執照(以反映其新註冊資本及新股權架構)之日完成。預期廣州漢方的新營業執照可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之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發出。

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緊接認購前及緊隨認購後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漢方股東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漢方股數	約佔比例%	漢方股數	約佔比例%
本公司	45,000,000	54.03	89,480,000	70.04
廣州陳李濟藥廠(註1)	2,000,000	2.40	2,000,000	1.57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註2)	1,000,000	1.20	1,000,000	0.78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850,000	1.02	850,000	0.67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註4)	1,150,000	1.39	1,150,000	0.90
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註5)	5,000,000	6.00	5,000,000	3.91
廣藥集團	25,634,300	30.78	25,634,300	20.06
劉菊妍女士(註6)	600,000	0.72	600,000	0.47
莫尚志先生(註6)	550,000	0.66	550,000	0.43
蔡杏春先生(註6)	500,000	0.60	500,000	0.39
趙向勇先生(註7)	500,000	0.60	500,000	0.39
葛發歡先生(註7)	500,000	0.60	500,000	0.39
合計	<u>83,284,300</u>	<u>100.00</u>	<u>127,764,300</u>	<u>100.00</u>

註：

1. 廣州陳李濟藥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0.36% 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8.40%權益之附屬公司。
4.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為廣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5. 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6. 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為廣州漢方之執行董事。
7. 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為廣州漢方之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集團、廣州漢方及廣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iii)在中國進行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廣州漢方

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經營運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主要研發機構，主要從事研發中成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漢方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2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漢方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元。

廣藥集團

廣藥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八三年成立後，一直以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主。

本次認購之理由

廣州漢方正進行研究中藥提取分離過程現代化項目。中藥之有效成份指對擬製造之中藥功能極為重要之成份。廣州漢方將對項目開發出來之各項產品申請專利。目前，生產中藥多採用傳統方法，例如煮沸和研磨草藥，但傳統方法會生產出草藥中原已存在之雜質，而且不能控制有用與多餘成份之比例，因此藥品質量有所參差。項目之目的為開發新生產方法，從草藥中提煉出有用成份及去除雜質，令所生產藥品質量更高和更穩定。目前，項目已啓動，並已建成多幢樓宇及安裝設備，以作為項目正研發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之用途。廣州漢方已成功利用提取分離技術開發靈芝孢子油及風濕平膠囊這兩種產品。目前，靈芝孢子油正申請國內生產批文，而風濕平膠囊已完成第三期臨床測試，正申請國內生產批文。目前來說，靈芝孢子油已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在香港發售，廣州漢方正申請有關專利，而風濕平膠囊因正申請國內生產批文，故未開始發售，廣州漢方也已申請了有關專利。預計風濕平膠囊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發售。

鑒於項目已成功研發兩種中藥產品，董事認為項目可改善本集團的產品結構，也認為廣州漢方現時不斷進行之中藥研發及其制法對本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為了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上保持長遠競爭力，不斷研究開發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此，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次認購能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而本集團亦能受惠於項目所研發的產品投產。董事認為本次認購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州漢方之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2,052	71,205	71,109
除稅前虧損	7,123	4,130	96
除稅後虧損	7,123	4,130	9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漢方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約42.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漢方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減少約99.7%。董事認為，廣州漢方財務業績之改善主要歸功於靈芝孢子油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投產。

廣州漢方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應用於項目開發產品之進一步研發及投產。

董事經考慮本段所述理由後，認為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26%股權，同時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30.78%，乃廣州漢方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認購涉及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認廣州漢方之權益，此行為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本次認購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敦請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認購協議。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本次認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將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通過認購協議而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3.26%之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廣州漢方」	指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本公司持有54.03%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方股份」	指	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中面值人民幣1元之單位
「漢方股東」	指	廣州漢方之現有股東，分別為本公司、廣州陳李濟藥廠、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藥集團、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
「華東中藥」	指	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認購之條款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是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有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開發中藥提取分離過程現代化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資本中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各漢方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44,480,000股漢方新股份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舒華

中國廣州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志祥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